

舞阳县审计局文件

舞审〔2021〕6号

舞阳县审计局 服务型行政执法示范创建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的意见》（豫政办〔2012〕78号）、《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通知》（豫法政办〔2021〕7号）的要求，全面推进我县审计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现结合审计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推进我县审计机关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

固树立“以人为本、执法为民”的观念。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主动适应新常态、新形势，努力改进审计工作，创新审计机制，规范审计行为，提升审计水平，为我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执法环境。

二、工作内容

（一）加强学习，提高认识。全局审计干部要深刻理解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和法治理念，要清醒认识到我党的宗旨和我国社会主义的国家性质，决定了行政执法必须依靠人民、执法为民。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是践行为人民服务宗旨的重要体现，是转变政府职能、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内容，是促进执法关系和谐、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途径。全局审计人员要提高认识，把增强服务意识放在第一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服务舞阳经济建设的重大战略决策上来，增强服务舞阳建设的自觉性和坚定性。要切实增强大局意识、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全面认清审计工作面临的新的形势和任务，深刻理解审计机关在舞阳经济社会发展中肩负的使命和责任；要切实增强紧迫感、使命感，要切实把行政执法职能转变到主要为审计主体服务、创造良好发展环境上来。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牢固树立“监督体现服务，制约体现促进”的科学审计理念，在执法中体现服务，构建管理、执法和

服务三位一体的审计行政执法模式。

（二）明确职权责任清单，严格落实执法责任。法制室与办公室要结合中央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对我局的审计职权进行梳理清理。对确认保留的审计职权，依据不同的职权类型，逐一理清与之对应的责任事项（即应当履行的义务），明确办理环节、责任部门、办理时限和对之监督的方式等，编制审计职权责任清单。然后，按照透明、高效、便民原则，优化工作流程，制定审计执法流程图，切实减少工作环节，规范审计裁量权，明确每个环节的承办机构、办理要求、办理时限等，切实落实审计执法责任，提高审计职权运行的规范化水平。坚持“依法审计、服务大局、围绕中心、突出重点、求真务实”工作方针，严肃查处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and 经济犯罪案件线索，注重从体制、机制、制度及政策措施层面分析问题、提出建议，充分发挥审计的“免疫系统”功能，为舞阳发展当好经济卫士。

（三）全面实施行政指导，提高服务型执法水平。为规范我局的行政指导工作，按照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要求，我局正在抓紧制定《舞阳市审计机关行政指导工作办法》及相关文书的示范文本，待局党组研究通过后印发施行。全局干部职工要结合实际，认真学习领会《河南省行政指导工作规范》，落实行政指导的相关制度，把行政指导纳入审计执法全过程，通过非强

制性、灵活多样的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即审计对象）主动配合、自觉遵法守法，实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要及时总结推进行政指导工作的经验做法，组织编写行政指导案例，通过分析典型案例，提高审计执法人员灵活实施行政指导的能力和水平。

（四）推进文明执法，树立良好审计形象。明确执法宗旨，秉持文明的审计执法观。注重强调让审计人员认识到手中的执法权是人民赋予的，必须为人民服务。审计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执法工作，心系群众、服务人民，要做到按照规定向行政管理相对人出示证件、表明身份，说明开展审计执法工作的目的、方法，并做到举止得当、语言文明；遇到紧急事件和对方的过激言行，要态度平和、理性处理，做到解剖麻雀到一线，跟进监督到一线，解决问题到一线；一次性告知被审计单位应当提供的审计资料；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汇总后集中询问被审计单位。要注意总结推广各单位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展示审计人开拓进取、奋发有为的精神风貌，确保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扎实有序开展。

（五）加强法制培训，提高执法队伍能力。全局审计干部要强化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教育，把服务型行政执法相关知识作为领导干部学法、依法行政培训月活动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促进领导干部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推进行政执法

工作，促进审计执法人员运用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规范审计执法行为。要结合行政执法证件年度审验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和培训，切实防止行政执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等侵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事情发生。

三、工作要求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业务股室和审计组是开展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的主体，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方案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明确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的内容和范围，抓好学习和贯彻实施，共同推进我局服务型行政执法工作。

（二）发挥示范引领。法制室要加强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情况的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要充分发挥指导、协调作用，注意总结推广各审计组工作中好的经验和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引领作用。

（三）加强监督检查。加强监督考核，对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工作表现突出的股室和个人要予以表彰，对工作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要责令限期整改并通报批评，对在行政执法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失职渎职、行为粗暴等行为的股室和人员，要依法追究责任。

